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的研究和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完善公司原料供应链，匹配公司产能规模，加强原料质量控制，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调整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进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丽娟

连 漪

李存洁

年 月 日